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源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源銘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8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六合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左轉六合街，適有周俊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潘映潔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潘映潔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調解條件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